

声明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于2015年12月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分立，因相关经营业务转入分立后新设公司，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原有合同专用章（1号-6号）一律由集团收回作废，自201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特此声明。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基[2015]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育才路西侧，规划滨江大道南侧，海峡宾馆东侧。项目规模：地上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约6000万元。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暂定为46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复算的设计概算为准。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45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勘察、10日历天，初步（含扩初、设计概算）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

3.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深化、勘察、初步（含扩初、设计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1.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1.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在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2月1日至今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6年01月15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第31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

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二期、三期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二期、三期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已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3]92号、9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址：东至院士路，西至老杨木碛河；北临甬江，南至甬江大道。规模：约13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5.86亿元。招标控制价：3154080元。交货期：暂定为合同生效后30天内供货，具体按接业主通知。招标范围：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二期、三期灯具供货及售后服务等。标段划分：1个。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具有制造或经营招标货物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代理商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委托授权书】。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1月1日至今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30、13:3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大厅6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月12日16:30（北京时间，以资

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月15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二楼215室（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的发布：7.1 时间：2015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jyj.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大厦14楼1401室
联系人：杨利涛、唐虹波
电话：0574-87751301、87977480
传真：0574-8735562-810

公交场站调控中心(公交外滩中心站)工程监理单位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公交场站调控中心(公交外滩中心站)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522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北区人民路以西，外滩大桥以南地块。
2.2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为301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022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375平方米，地下停车库面积约1853平方米，建筑高度49.95米。
2.3 项目总投资：约9644万元。
2.4 建安造价：40554589元。
2.5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2.6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2.7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2.8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市政绿化、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保修。

2.9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2010年12月1日至今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月22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后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处理。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符合《关于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数量的通知》甬建发[2014]231号有关规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含开标日），且在开标日仍处于审核通过状态】；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应当具备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投标当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内步行街(1#-3#地块)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内步行街(1#-3#地块)景观提升工程已由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以甬电商产发[201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园区1#-3#地块内，地块东起金山路，西至慈孝大道；北临长兴路，南靠惠通路。
项目规模：内街总长度1230米，外街总长度950米。
项目总投资：约24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20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复算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35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10日历天，初步（含扩初）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2月1日至今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月14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3.7 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8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14日16:00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月7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3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局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2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月19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14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徐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物流大厦6楼
联系人：黄志航、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2生成。投标工具6.1.2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detail.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7871021

公交场站调控中心(公交外滩中心站)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公交场站调控中心(公交外滩中心站)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522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北区人民路以西，外滩大桥以南地块。
2.2 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约为301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022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375平方米，地下停车库面积约1853平方米，建筑高度49.95米。
2.3 工程招标控制价：40554589元。
2.4 计划工期：58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等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包含智能化、空调设备、电梯设备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7 安全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造师（含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不得超过60周岁），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专职安全员2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含开标日），且在开标日仍处于审核通过状态】；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应当具备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投标当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2010年12月1日至今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月22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后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23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的文件，请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70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1070085980；
提交日期：2016年1月23日16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
退款时间：按相关规定退款。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688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74-87939065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17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吕鹏
电话：0574-55717438 传真：0574-55717439